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商及旅游)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15.395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6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3 个，增幅为 5 个。	8,86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337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工商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3)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纲领(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5)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纲领(6)旅游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5：旅游(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7)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纲领(8)公众安全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7：公众安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2	12.0	7.3 (-39.2%)	11.6 (+58.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3.3%)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工商业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8.5	151.2	145.8 (-3.6%)	167.7 (+15.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9%)

宗旨

4 宗旨是通过多边、区域性及双边途径，鼓励香港的贸易伙伴消除贸易壁垒；提升香港的实力，以维持国际间对香港的商业信心；提高香港产业的增值能力和生产力，并加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长远竞争力，藉此使香港发展为具竞争力及以知识为本的经济体系；促进香港与内地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并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够把握《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和国家「十二五」规划所缔造的机遇；吸引外来直接投资；维持全面符合国际标准、现代化及健全的保护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加强与台湾的交流合作。

简介

5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制定政策，推广货品及服务贸易；
- 制定促进国际贸易的措施及安排，使香港的货品和服务能进军国际市场；
- 促进香港商界与各主要市场的友好关系及了解；
- 制定政策，为本港吸引更多外来直接投资；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
- 为在内地运作的本港企业提供支援；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多边贸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扩大贸易开放措施的磋商，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 透过主导香港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促进亚太区内更广泛的区域合作；
- 透过《安排》，加强香港与内地之间的互惠经济关系；
- 透过各种途径(包括订立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障投资协定)，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更密切的经济关系；
- 制定政策，保护知识产权；
- 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
- 推行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以助提升香港专业服务的对外竞争力及水平。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包括：

- 主导实施各项措施，加强架构安排和提供予外资企业的支援服务，以促进外来投资；
- 主导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 主导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包括加强区域经济融合及拓展贸易，以及制定方法评估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系达至贸易和投资自由开放目标的最新进展；
- 主导实施与新西兰签订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以及分别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及另一成员国挪威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的两部分在二〇一二年十月和十一月相继生效)；
- 主导在二〇一二年与智利谈判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 主导与有意合作的贸易伙伴商讨加强双边经济合作的方法，包括研究并磋商合作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及促进和保障投资协定；
- 主导香港与内地完成扩大开放市场的磋商及商议进一步发展《安排》，以及确保公布的措施顺利实施；
- 与中央及内地省级当局维持紧密联系，以及透过支援加工贸易专责小组及其他渠道，协助业界应付内地实施新政策及对加工贸易作出政策调整所带来的挑战；
- 继续致力促进和扩大香港与台湾在贸易、投资和旅游方面的合作；
- 与工业贸易署和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合作，在二〇一二年六月推出 10 亿元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以协助香港企业提升竞争力和拓展内地市场；
- 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由政府向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提供一笔总数为 1,000 亿元的信贷保证承担额，以便该公司由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推出有时限的特别优惠措施；
- 继续与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合作，为香港出口商提供协助；
- 继续促进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贸易及投资推广、为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人力培训和教育、使香港的葡萄酒储存设施符合国际标准、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香港的贸易伙伴合作推动有关业务；
- 就进一步发展香港的专利制度规划未来路向；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与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
- 继续监督有关的推广工作，包括特别为协助中小企更有效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而设的计划，令商界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
- 与香港海关合作，在二〇一二年四月推出认可经济营运商计划让有关公司可享通关便利，例如减少查验及优先清关；
- 监察「政府电子贸易服务」的运作情况，包括监察由 3 个经公开招标委聘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及
- 管理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向内地、台湾及新兴市场(如东南亚)进一步推介香港的营商优势，并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香港开展区域或全球业务；
 - 透过主导积极及有建设性地参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包括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继续推动自由、开放及一视同仁的多边贸易制度，以及参加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在印尼峇里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
 - 继续主导有关工作以达至亚太经合组织在亚太区内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开放的目标；
 - 继续监察区域经济融合的进展，并为香港的参与寻求机遇；
 - 继续主导与有意合作的贸易伙伴探讨加强双边经济合作的可行方法；
 - 继续主导实施与新西兰签订的紧密经贸合作协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并为实施与智利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作好准备；
 - 继续主导《安排》的有效实施和进一步开放；
 - 继续就贸易和投资事宜与内地当局保持紧密的沟通和合作；
 - 继续协助业界透过产业转型及升级、迁移工序及开拓新市场，适应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转变；
 - 为新成立的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相关的支援；
 - 与工业贸易署和生产促进局合作，推行专项基金，以支持香港企业在内地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和拓展内销市场；
 - 加强工作，促进香港与台湾在贸易、投资和旅游方面的合作；
 - 继续主导负责在海外就贸易和来港投资方面推广香港的机构之间的协作；
 - 继续与业界合作，加强香港作为国际会展及旅游之都的吸引力；
 - 继续推动各主要会议展览场地之间的合作，让现有设施得以善用，并密切留意香港对新增设施的长远需求；
 - 继续推动葡萄酒相关业务在香港的进一步发展；
 - 继续监察并检讨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有时限特别优惠措施的运作情况；
 - 与香港专利制度检讨咨询委员会合作，就落实进一步发展香港专利制度作出安排；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以便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
 - 与持份者合作，探讨发展香港的知识产权贸易；以及
 - 继续监督推广工作，令商界(特别是中小企)尊重知识产权。

纲领(3)：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78.3	383.9	383.9 (—)	389.5 (+1.5%)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5%)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宗旨

8 宗旨是协助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履行其法定职能，即促进、协助及发展香港与香港以外地方的贸易，尤其是出口；以及就贸发局认为可促进香港贸易增长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认为适合的建议。

简介

9 贸发局是于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协助香港的贸易商、制造商和服务业者向全球推广他们的业务。贸发局在全球共设有超过 40 个办事处，其中 11 个在内地。贸发局的工作包括：

- 促进香港作为联系内地、以至亚洲的商贸平台；
- 举办贸易展览会、国际贸易推广活动和考察团，协助香港公司把握内地和全球的商机；
- 透过商贸刊物、研究报告和其网站提供市场资讯；
- 提供全面的发展和培训计划，协助香港公司进军新市场和寻找特色产业；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进行企业关系和商业推广活动，包括支援 6 个双边业务会议及 33 个设于 24 个国家的香港商业协会，以巩固香港在亚太区内的国际市场地位。

10 有关促进香港对外贸易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推广贸易及服务			
活动数目	800	796	800
参与公司数目	71 063	71 146	71 600
本地展览会			
内地和海外买家数目	374 335	358 692	366 000
展览会数目	35	35	35
全球商贸配对查询			
商贸查询数目	1 390 000	2 080 000	2 288 000
建立商贸联系数目	13 528 000	14 000 000	14 000 000
贸易刊物			
全球流通量(以百万本计)@	2.3	2.5	2.5
刊物期数	121	122	104
贸发局「贸发网」(hktdc.com)广告商数目	31 900	33 000	33 400

@ 二〇一一和二〇一二年的全球流通量数字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贸发局将会：

- 协助香港公司充份把握全球经济新格局所带来的机遇；协助香港公司拓展南亚及东南亚市场；协助香港中小企开拓新兴市场；协助香港公司发展品牌和打入内地消费市场；把握中央政府的政策和支持香港经济发展的措施所带来的商机，大力推广香港的服务业，并以广东的试点计划为重点；把香港定位为内地企业作海外投资的可靠伙伴；展示香港可作为已发展国家进军内地和亚洲市场首选平台的优势；加强在台湾进行推广活动，以把握两岸关系改善的契机；以及协助香港公司把握食品业和农业的商机；
- 提升香港作为亚洲国际商贸中心的地位；巩固香港作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地位；重点推广香港在离岸人民币业务、集资和资产管理方面的优势；在香港举办瞩目的国际盛事，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服务业的枢纽；推动香港成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强化贸发局展览会的商贸和市场推广平台的功能；透过举办时尚活动，巩固香港的潮流指标角色，吸引公众参与；藉着进一步整合电子商贸和展览平台，加强买卖双方的联系，全年不间断地提供全面的网上网下采购服务；以及
- 增强贸发局服务及培育新一代的中小企的能力；加强贸发局的创业计划，为新一代中小企提供更佳支援；协助中小企寻找成本较低的新生产地区；透过发展企业资料库、提供更完善的客户服务和办事处网络，协助中小企发挥其市场推广的能力；以及积极与持份者进行交流，并使用社交媒体工具，务求令贸发局发展为以客为本的机构。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纲领(4)：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6	90.6	15.5 (-82.9%)	93.3 (+501.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0%)

宗旨

- 12 宗旨是提高邮政服务的经济效率、促进竞争，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简介

13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邮政服务、通过促进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及促进自由贸易，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关的政策及计划。

1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如下：

- 在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网页发表委员会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年报，并继续协调政府各局和部门在促进竞争方面的工作；
- 使《竞争条例草案》得以通过，并展开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和竞争事务仲裁处的筹备工作；
- 与上届立法会紧密合作，审议《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草案》，而该条例草案在上届立法会会期完结前已获通过成为法例；以及
- 咨询公众对就特定玩具及儿童护理产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订定含量上限建议的意见；提出该建议的目的是为幼儿提供较佳保障。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作出安排，以尽快实施《2012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2012年第25号条例)，并监察该条例在打击消费交易中可能出现的不良营商手法方面的成效；
- 视乎公众咨询的结果，向立法会提交法例草案，落实就邻苯二甲酸酯订定含量上限的建议；
- 设立竞争事务委员会和竞争事务仲裁处，并就全面实施《竞争条例》(第619章)继续进行筹备工作；以及
- 继续确保邮政署营运基金顺利运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改善顾客服务及生产力。

纲领(5)：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0.1	80.1	83.8 (+4.6%)	89.3 (+6.6%)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1.5%)

宗旨

- 16 宗旨是保障和促进购买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益。

简介

17 消费者委员会(消委会)是根据《消费者委员会条例》(第216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执行下列职责：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关货品、服务及不动产的资料；
-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及向消费者提供意见；
- 向政府提供有关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 进行产品测试及研究；
- 鼓励商业和专业组织订立守则，规管会员的活动；
- 监察行业的营商手法；
- 协助消费者透过消费者诉讼基金作出追讨；以及
- 透过教育及宣传运动，让消费者认识其权益。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18 有关保障和促进消费者权益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消费者的查询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查询(%) ...	80	80	85	85
柜枱查询服务轮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00	100	100	100
发出书面回复(工作天)	15	14	12	12
处理消费者的投诉				
在 3 分钟内回应电话投诉(%) ...	80	80	85	85
书面投诉				
发出初步回复(工作天)	7	7	7	7
将投诉结果／处理进度通知 投诉人(工作天)	16	16	16	16
每月一次出版《选择》月刊及公布 产品测试、研究和调查的 结果(%)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消费者投诉	27 541	27 326	32 000
消费者查询	104 750	104 909	114 000
产品测试^	45	43	43
向消费者进行的调查^	19	27	27
深入研究^	40	25	25
一般事项研究^	16	16	16
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的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	26	26	26
教育消费者的活动	212	215	215
刊物流通量	310 000	325 000	330 000

^ 消委会每年都会进行产品测试、消费者调查、深入研究和一般事项研究；所需人力物力，则因应该年计划进行的研究和调查需要而调配。

对咨询所作回应的次数属被动性质。来年数字仅属指标性预测数字，须视乎年内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进行咨询工作的次数而定。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消委会将会：

- 配合即将实施的《2012 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加强与执法机关在个案转介和市场情报等方面的合作；
- 继续透过价格监察工作，以提高价格的透明度。消委会会继续进行「每周精明格价」(涵盖超级市场及其他零售店铺有售的食品和日用品)及「网上价格一览通」(比较网上超级市场和杂货店约 1 500 种网上货品的价格)的工作；
- 与内地消费者组织加强合作，就投诉及建议、研究及测试，以及消费者教育方面举办先导工作坊及交流计划。消委会亦会帮助旅客更深入地了解香港市场的经营方式，并会加快处理投诉的程序；
- 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涉及消费议题所进行的咨询工作作出回应；
- 增加消费者对他们在《竞争条例》、《2012 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中的权益的认识，并提高业界的守法意识和对该等条例的认识；
- 遵照《无障碍网页内容指引》2.0 版的标准，在消委会官方网页采用无障碍的设计，确保残疾人士可浏览网页内容；以及
- 继续经适当渠道监察各行业的营商手法，并让消费者提高警觉。

总目 152－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纲领(6)：旅游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5.7	118.1	146.6 (+24.1%)	224.4 (+53.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90.0%)

宗旨

- 20** 宗旨是维持香港作为亚洲主要旅游胜地的地位。

简介

- 21**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为：

- 制定旅游业发展政策；以及
- 在咨询业界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后，统筹各项旅游项目及计划的执行工作。

- 2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如下：

- 继续支援香港旅游业议会推行措施，规管内地来港旅行团的经营模式和改善对导游的规管；
- 在旅游业现行运作及规管架构下继续规管旅行代理商；
- 展开草拟新法例和其他准备工作，以在旅游业新规管架构下成立建议的旅游业监管局(旅监局)；
- 继续监察及支援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的运作；
- 支援旅发局继续在主要客源市场推广一程多站行程，以及在新市场及广东省以外的内地省市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 继续与旅发局合作，加强推广香港作为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会展旅游)的首选目的地，并为大型会展旅游活动提供所需协助；
- 继续与业界、旅发局、香港旅游业议会、消委会及内地当局合作，推广诚信旅游；
- 与内地有关当局沟通，以落实《安排》及其他措施，进一步便利内地居民访港；
- 继续发展启德邮轮码头，并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把香港发展为区内主要的邮轮枢纽；
- 继续透过有关的合营公司，提升香港迪士尼乐园的营运表现，并监察香港迪士尼乐园扩建计划的实施情况；
- 继续监督海洋公园的管理，并协助推展公园所建议的大树湾发展及酒店发展项目；
- 在盛事基金经修订的两层机制下，继续运用第二层机制拨款，资助本地非牟利团体在香港举办大型艺术、文化、体育和娱乐盛事；
- 与旅发局及有关方面协调，进一步营造香港成为体验美酒佳肴的首选目的地；
- 与旅发局、旅游业界和有关政府部门合作，推广香港的绿色旅游产品；
- 与政府有关部门和旅游业界协调，以便利香港湿地公园和昂坪360运作畅顺；以及
- 与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协调其他旅游政策及促进旅游发展项目。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将会：

- 继续统筹各项有助推动旅游发展的政策及计划；
- 继续进行成立旅监局及推行旅游业新规管架构的筹备工作，以促进旅游业健全及持续发展；
- 继续支援旅发局在主要客源市场的宣传工作及在新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
- 继续支援旅发局推广会展旅游的工作；
- 继续与旅发局、业界和有关培训机构协调，并提供支援，以促进会展旅游业、邮轮业和有关旅游业的人才供应和加强推广工作；
- 与本港有关机构及内地旅游当局合作，继续推广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进一步提升本港旅游业的服务质素；
- 继续发展启德邮轮码头，并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以发展香港成为区内主要的邮轮枢纽；
- 继续透过有关的合营公司研究香港迪士尼乐园的进一步扩建和酒店发展计划，以提升乐园对不同客群的吸引力和长远竞争力；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 继续与海洋公园紧密合作，协助公园推展所建议的大树湾发展及酒店发展项目，以巩固香港作为区内家庭旅游首选目的地的地位；以及
- 继续与旅发局、旅游业界和有关政府部门合作，推广以自然为本的旅游产品。

纲领(7)：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21.5	544.1	555.2 (+2.0%)	563.2 (+1.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5%)

宗旨

- 24 宗旨是推广访港旅游，使旅游业为本港的经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简介

- 25 旅发局是政府资助的法定机构。旅发局的目标是：

- 致力扩大旅游业对香港的贡献；
- 向全球推广香港为亚洲区内具领导地位的国际城市和世界级的旅游目的地；
- 提倡对旅客设施加以改善；
- 支持政府向公众推广旅游业的重要性；
- 在适当情况下，支持为访港旅客提供服务的各方人士和机构的活动；以及
- 就促进上述目标可采取的措施，向政府提供建议和意见。

- 26 旅发局用于推广活动的款项，其目的是带动访港旅客数字的增长，并促使旅客增加消费。

- 27 旅发局的工作成效并不能完全以数量来评估；然而，以下的统计数字有助说明香港旅游业的整体状况及对前景的预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修订预算)Δ	2013 (预算)Δ
访港旅客人次(百万)	41.9	48.6	51.9
与去年比较的增幅(%)Ψ	+16.4	+16.0	+6.8
与入境旅游相关的总消费(十亿元)¶	263.1	306.5	330.3
与去年比较的增幅(%)Ψ	+24.0	+16.5	+7.7
每名过夜旅客的平均消费(元)Ω	7,470	7,819	7,995
与去年比较的增幅(%)Ψ	+11.0	+4.7	+2.2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过夜天数)β	3.6	3.5	3.5
过夜旅客的满意程度(10分为满分)β	8.3	8.3	8.3

Δ 二〇一二年的修订预算数字及二〇一三年的预算数字可能有变。全球或区内如有任何经济不明朗因素、保安方面的威胁或疾病风险，都可能会影响上述预算数字，但现阶段未能就这方面作评估。

Ψ 增长百分率是根据凑整前的数字计算。

¶ 这包括政府统计处预算香港客运公司为非香港居民提供跨境运输服务所得的收益。二〇一一年的消费为 522 亿元，而二〇一二和二〇一三年的预测数字分别是 609 亿元和 639 亿元。

Ω 不包括军人、空勤人员及过境／转机旅客的消费。

β 过夜旅客的留港时间是根据入境事务处所提供的旅客出入境统计数字来计算的。满意程度的得分，则根据旅发局年内在主要管制站所作的离港旅客调查估计，「10 分」(满分)表示「非常满意」，而「1 分」表示「非常不满」。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旅发局将会：

- 在全球经济状况不明朗的情况下，采取以下市场推广策略：
 - 将市场推广投资总额的 71% 用于国际市场(不包括内地)的推广工作上，使客源组合更多元化；
 - 优先向客源有增长的地地区分配市场推广投资额；以及
 - 推行综合市场推广活动，包括与主要长途和短途市场的海外旅游业界发展策略性合作关系；
- 继续善用「亚洲国际都会」的专题推广平台，展示香港旅游业的核心和新兴优势，以及香港大都会的魅力，以巩固香港在主要客源市场的旅游目的地形象；
- 使用数码媒体和富创意的宣传计划，强化香港旅游品牌的曝光及旅客认知度，包括：
 - 善用新改良的数码平台(例如 DiscoverHongKong.com 网站、YouTube、Facebook、新浪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站的专页，以及流动應用程式)，以扩大宣传层面和接触目标客群；以及
 - 透过电视网络、网上新闻、流动频道等途径，为盛事(例如「香港夏日盛会」、「美酒佳肴巡禮」及「缤纷冬日节」)和在主要推广时段推出宣传活动；
- 年内继续举办 10 个大型推广活动，并透过以下方法，令本港的旅游产品选择更丰富和质素更高，使香港成为更具魅力的旅游目的地：
 - 加强盛事节目和推广活动的内容和质素，并继续物色新赞助机构和吸纳不同行业的合作伙伴；
 - 串连更多由第三方举办的受欢迎活动，一并向旅客推广，并加强绿色旅游、艺术和文化产品的宣传；以及
 - 与香港旅游业合作，并协助业界就本港盛事、一程多站行程和新市场方面发展新旅游产品；
- 革新旅游业展销会、业务洽谈会和考察活动的形式(例如在展销会加入新元素)，为参与同业带来更大裨益和创造商机；
- 透过以下方法，令旅客维持满意程度：
 - 加强「优质旅游服务」计划的市场推广和宣传活动，并开发新的流动應用程式，方便自助旅客旅游香港和提升他们的满意程度；
 - 与主要游客区(例如商场)和酒店礼宾服务部加强合作，为旅客提供资讯和协助；以及
 - 在香港推行好客文化宣传运动，营造友善的氛围，让旅客在港有愉快体验；
- 为会展旅游活动开拓更多商机，包括：
 - 提供市场推广资源，推行如「商机在此！」的推广项目，并与展览主办机构和业界伙伴合作，致力提高参与展览活动的人数；
 - 宣传大屿山的设施和场地及新酒店，令会展旅游产品更显丰富，迎合大小团体的需要；
 - 争取在香港举行瞩目的会议和展览，以提升香港作为「国际会展之都」的地位；以及
 - 开拓 6 个主要行业(即医疗、医学、社会科学、电脑、工程及能源与环境)的大型会议业务；
- 推动香港成为区内主要邮轮枢纽，措施包括：
 - 透过市场推广合作基金，吸引更多邮轮访港；
 - 刺激消费者需求，以及促进新航线及陆上观光节目的发展；以及
 - 支持启德邮轮码头于二〇一三年启用；以及
- 继续与泛珠三角城市合作，开发和推广以香港为重点的一程多站行程。

纲领(8)：公众安全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0.5	0.5	0.5 (—)	0.5 (—)

(或相等于 2012-13
原来预算)

宗旨

- 29** 宗旨是为公众和航空及航海业等特殊用户提供高水准的气象资讯服务。

简介

- 30** 工商及旅游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与气象服务有关的政策。

- 3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的工作如下：

- 督导为市民大众和航空业、航海业及其他有特别需要的行业提供气象服务的工作；以及
- 与香港天文台合作，准备兴建雷达站以装置探测风切变的新天气雷达。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3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工商及旅游科会：

- 继续督导香港天文台在气象设施更新和升级方面的进展。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7.2	12.0	7.3	11.6
(2) 工商业	148.5	151.2	145.8	167.7
(3) 资助金：香港贸易发展局	378.3	383.9	383.9	389.5
(4) 邮政、竞争政策及保障消费者权益	7.6	90.6	15.5	93.3
(5) 资助金：消费者委员会	80.1	80.1	83.8	89.3
(6) 旅游	125.7	118.1	146.6	224.4
(7) 资助金：香港旅游发展局	521.5	544.1	555.2	563.2
(8) 公众安全	0.5	0.5	0.5	0.5
	1,269.4	1,380.5	1,338.6 (-3.0%)	1,539.5 (+15.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1.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0 万元(58.9%)，主要计及填补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和政治助理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90 万元(15.0%)，主要由于为新成立的经济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相关支援服务，令所需拨款增加；向世贸组织缴交款项的预算开支增加；以及开设职位和人事变动令薪酬拨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开设 4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0 万元(1.5%)。政府每年厘定拨给贸发局的资助金实额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包括政府的财政状况和贸发局的拨款需求，并以上一年度贸易报关费收入的总额作为参照基准。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80 万元(501.9%)，主要计及竞争事务委员会成立和运作所需拨款。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开设 1 个职位。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0 万元(6.6%)，主要由于《2012 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实施后，消委会的职能有所加强而提供额外资助金，令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80 万元(53.1%)，主要计及启德邮轮码头的码头大楼和附属设施的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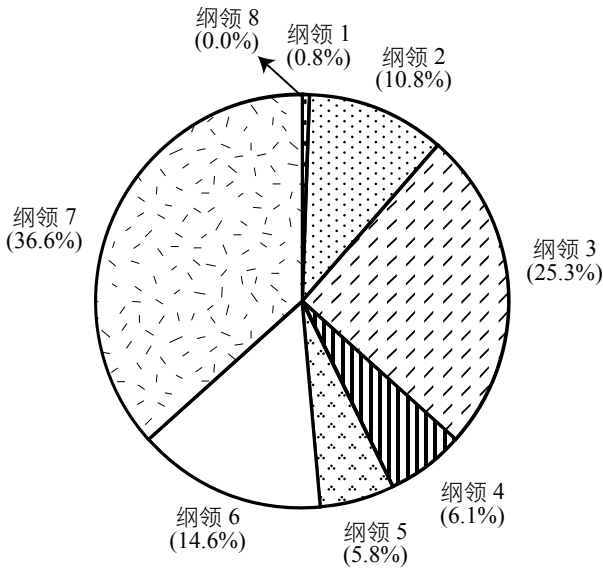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0 万元(1.4%)，主要计及推行好客文化宣传运动和加强邮轮市场推广活动所需的拨款。

纲领(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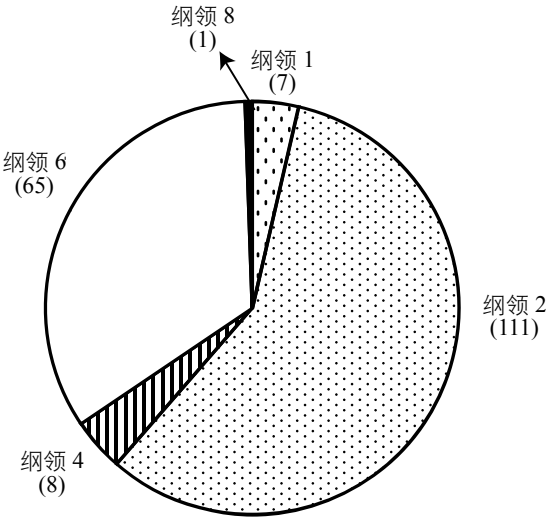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相若。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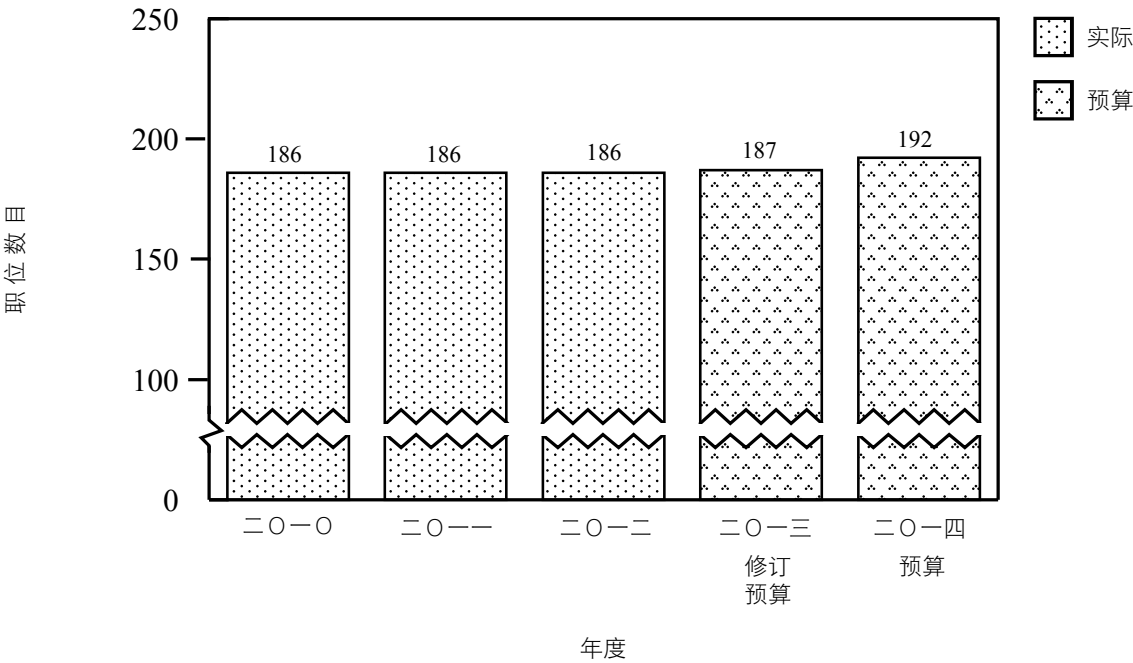
纲领 8 项下的拨款占整体拨款的0.03%。由于数字以四舍五入计算，是项百分率没有在此显示。）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3、5 及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45,379	1,364,508	1,300,784	1,505,328
经常开支总额	1,245,379	1,364,508	1,300,784	1,505,32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4,069	15,975	37,828	34,147
非经常开支总额	24,069	15,975	37,828	34,147
经营账目总额	1,269,448	1,380,483	1,338,612	1,539,475
开支总额	1,269,448	1,380,483	1,338,612	1,539,475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工商及旅游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539,47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863,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70,027,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05,328,000 元，用以支付工商及旅游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4,544,000 元(15.7%)，主要计及预留作竞争事务委员会成立及运作开支的拨款、增加的资助金，以及启德邮轮码头的码头大楼和附属设施运作开支所需增加的拨款。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商及旅游科的人手编制有 186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8,6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3,961	117,105	118,532	128,743
— 津贴	4,969	5,202	6,339	5,315
— 工作相关津贴	—	4	3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5	77	212	13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128	2,504	2,811	3,496
— 外调补助津贴	37	191	—	18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99,753	182,785	104,067	275,187
其他费用				
— 向世界贸易组织缴交的 款项	40,898	44,988	42,391	46,631
资助金				
— 消费者委员会	80,074	80,084	83,752	89,254
— 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	3,610	3,610	3,610	3,610
— 香港旅游发展局	521,544	544,091	555,200	563,237
— 香港贸易发展局	378,250	383,867	383,867	389,537
	<u>1,245,379</u>	<u>1,364,508</u>	<u>1,300,784</u>	<u>1,505,328</u>

总目 152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12	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	100,000	88,416	3,500	8,084
483	大型旅游基建计划的开展 活动	8,600	8,263	—	337
685	发展战略物品贸易管制制度以 加强香港在这方面的鉴别 能力	4,000	3,530	160	310
834	盛事基金	150,000	—	25,000	125,000
总额		262,600	100,209	28,660	133,731